##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工堂中教育大学突勵預贈妥點修止早系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本	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稱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本	校之團體或個人,特訂定		
校之團體或個人,特訂定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		
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	捐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點)。		
二、凡對本校之捐贈,包括設立講	二、凡對本校之捐贈,包括設	酌予修正部分文字。	
座、購置設備、興建(整修)建	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		
築物、圖書、金錢或其他資產	建築物、捐贈圖書、金錢		
者,悉依本要點辦理。	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要		
	點辦理。		
四、本校感謝捐贈者除發給感謝狀	五、本校答謝捐贈者均發給感	一、依業務實際執行情況,	
外,並依捐贈價值回饋之榮譽	謝狀,並依捐贈價值回饋	酌予修正部分文字。	
及優惠如下:	之榮譽及優惠如下:	二、為推動本校新建工程	
(一)捐贈價值新臺幣十萬元以	(一) 捐贈價值新台幣五萬元	或建物整修亟需經費	
上未達二十萬元者,致贈	以上未達十萬元者,致贈	挹注,新增捐贈現金達	
紀念牌(或獎座)。	紀念牌(或獎座)。	一定金額,即享有空間	
(二)捐贈價值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捐贈價值新台幣十萬元	命名權。	
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致	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致		
贈紀念牌(或獎座)並得免	贈紀念牌(或獎座)並得		
費辦理本校圖書館借書	免費辦理本校圖書館借		
證。	書證。		
(三) 捐贈價值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捐贈價值新台幣五十萬		
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除	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享有第(二)款優惠外,每	者,除享有第(二)款		
年核發免費停車證。	優惠外,每年核發免費		
(四) 捐贈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	停車證。		
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除	(四)捐贈價值新台幣一百萬		
享有第(二)款 <u>、第(三)</u>	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款優惠外,每年核發招待	者,除享有第(二)款		
所雙人房型住宿券三張	優惠外,每年核發免費		
(每張住宿時間一日,平日	停車證及招待所雙人		
假日均可使用)。	房型住宿券三張(每張		
(五) 捐贈價值新臺幣五百萬元	住宿時間一日,平日假		

- 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除 享有第(二)款<u>、第(三)</u> 款優惠外,每年核發招待 所雙人房型住宿券七張 (每張住宿時間一日,平日 假日均可使用)。
- (六)捐贈價值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上者,除享有第(五)款 之優惠外,另致贈本校網 球場榮譽會員證並得優惠 借用本校場地,其捐贈事 蹟及玉照列入校史室。
- (七)捐贈本校新建築物(整修) 經費者,除依上述標準辦 理外,捐贈金額新臺幣一 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三 百萬元者,得為普通教室 命名;捐贈金額新臺幣三 百萬元以上未達六百萬 元者,得為大教室或小型 會議室命名;捐贈金額新 臺幣六百萬元以上未達 一千萬元者,得為大型會 議室或演講廳命名;捐贈 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者,得為音樂廳或同型 空間或運動場館命名,命 名權僅可行使一次,名稱 有效期為捐贈金額一百 五十萬元以上者十年;三 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 元者二十年。

凡捐贈總金額累計達前項各 款標準者,依規定回饋及優 惠,情況特殊者或其他特殊致 謝方案,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 日均可使用)。

- (五)捐贈價值新台幣五百萬 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者,除享有第(二)款 優惠外,每年核發免費 停車證及招待所雙 房型住宿券七張(每張 住宿時間一日,平日假 日均可使用)。
- (六)捐贈價值新台幣一千萬 元以上者,除享有第 (五)款之優惠外,另 致贈本校網球場榮譽 會員證並得優惠借用 本校場地,其捐贈事蹟 及玉照列入校史室。
- (八)凡捐贈總金額累計達上 述標準者,依上述規定 致謝,如有事蹟感人、 情況特殊者得另簽請 校長核示後辦理。

<u> </u>		
五、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	五、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	「教育部文化獎章頒給辦
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	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	法」修正名稱為「教育部教
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育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	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其
	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	頒給獎章情況無捐贈金額
	獎。	項目,爰予刪除。